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何淑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06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a105@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031196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1份(11969400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機關員額統計系統，即eCPA人事服務網D5：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填報事宜及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填報數據正確性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3年6月4日總處組字第1030035551號函辦理。
- 二、有關eCPA人事服務網D5：組織員額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與A2：人力資源填報系統「各機關現有員額調查表（公務預算）」本(103)年6月仍請各機關學校併行填報，至本年7月起，則僅需填報本系統，毋須併填上開A2調查表。
- 三、本府前於103年1月14日以府授人管字第10310057900號送各機關學校「地方行政機關員額統計系統正式上線後本府各機關學校應行注意事項」1份，同時轉知所填報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將列入本處對各人事機構10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項目，復於103年4月3日以府人管字第103110

教育局 1030611



AEAA10336215300



90600號函再次重申各機關學校填報情形已列入10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並請各一級機關覈實督審所屬機關在案。

四、惟經人事總處於本年度4月抽查本府各機關學校至本系統填報員額之情形，受查之機關學校仍有疏誤，為加強各機關學校每月填報現有員額人數正確性，請配合辦理以下查核作業：

(一)辦理查核機關：本府人事處及各一級機關。

(二)查核方式：

1、填報查核表：依人事總處抽查方式，請受查機關填具「地方行政機關員額統計系統員額資料填報查核表」（如附件1），並檢具下列佐證資料，於每月5日前送查核機關，俾憑核對本系統現有員額填報數據之正確性：

(1)機關(學校)當年度預算書中員額表影本(如抽查月份之預算員額與預算書所列員額數有出入，請簡要說明)。

(2)機關人員名冊(僅含以人事費進用之人員)，並應註明性別、員額類別資料。

(3)留職停薪及機要人員之派令或銓審資料。

(4)人事總處同意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總處函或發文字號。

(5)商調函或對外公開之徵才公告。

(6)同意借調之公文或相關文書(尚未歸建之證明資料)。



2、各一級機關查核所屬作業：茲以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數不一，如有所屬機關學校者，分2階段辦理，相關作業如下：

- (1)第1階段查核：自103年7月起至9月底前，各一級機關之所屬機關數21個以上，於本年9月底前完成全數查核；所屬機關數20個以下13個以上者，於本年8月底前完成全數查核；所屬機關數12個以下者，於本年7月底前完成全數查核；至學校部分則每月至少抽查6所。
- (2)第2階段查核：103年10月之後，各一級機關之所屬機關數21個以上，每月抽查所屬機關至少3個；所屬機關數20個以下13個以上者，每月抽查所屬機關至少2個；所屬機關數12個以下者，每月抽查所屬機關至少1個；至學校部分仍每月至少抽查6所。
- (3)請各一級機關於每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將擬抽查之所屬機關名稱轉知本處，並於每月8日前完成查核作業。

3、本府人事處查核各一級機關(含區公所)作業及抽查複檢各一級機關查核所屬作業：

- (1)第1階段查核：自103年7月起至9月底前，完成各一級機關(含區公所)查核作業。
- (2)第2階段查核：103年10月之後，每月抽查4個一級機關(含區公所)填報情形，並對於各一級機關每月查核之所屬機關學校，擇4個機關(含學校)辦理抽查複檢。

裝



訂

線

(3)請受查之一級機關於每月5日前、複檢之二級機關學校於每月10日前，將查核表及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逕送人事處（管理科）。

(三)查核結果獎懲：各機關學校經查核結果有誤已確實改正者，不予列入缺失，惟經人事處複檢仍有誤者，將列入各一級機關人事機構平時考核缺失；另抽查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於本系統現有員額填報情形將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